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 法作業機制及納額遞補實施要點 七、公費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公費 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後,本校各系各年級公費生缺 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 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為止。 ハ、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七、公費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公費 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後、本校各系各年級公費生缺 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 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透補。
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後,本校各系各年級公費生缺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 遊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後,本校各系各年級公費生納 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 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 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納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納額,由自費生按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的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納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 納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納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 遞補。 遞補。
遞補。
九、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為
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 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
得低於八十分;體育成績均不得 得低於八十分;體育成績均不得
低於七十分。
十、本校各類公費生之缺額, 互不遞 十、本校各類公費生之缺額, 互不遞
補。各系轉系生不得申請遞補。 補。各系轉系生不得申請遞補。
十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 十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
名額,如有性別規範,出現缺額 名額,如有性別規範,出現缺額
時,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 時,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各系公費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各系公費
生名額,如有分組時,限由同組 生名額,如有分組時,限由同組
同學遞補。